(上接B21版)

沙骏，男，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任设计师；1998年3月加入原君安证券南京营业部交易部，任经理助理；1999年11月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基金投资部，从事交易及证券研究工作；2000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交易主管；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事业部，任投资总监、部门总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司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潘西里，男，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主管；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康晶，男，中国国籍，2009年加入魏斯曼资本公司交易部，任交易员；2011年1月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资本市场部，任研究员；2012年3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曾任研究员，现任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享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金旭、副总经理沙骏、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二部负责人杨澍、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四部负责人王忠波、总经理助理兼全球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裴晓辉、交易部总监路明、国际业务部总监白海峰.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禁止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以下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审慎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漏在任期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为公司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如实披露法规要求的披露内容。

6.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健全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成本效益原则。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和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之一，负责决定公司各项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决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和检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和业务稽查情况等。

督察长：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发现基金和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或发生督察长依法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总经理办公会下设的负责风险管理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决策，并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实施危机处理机制。

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的责任。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内控制度概述

公司内控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公司基本制度、部门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组成。

其中，公司内控大纲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和《法规遵循政策（风险管理制度）》，它们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

公司基本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等，部门管理办法在公司基本制度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进行了规范。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操作进行了规范。

（2）风险控制制度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具体包括内部控制大纲、法规遵循政策、岗位分离制度、业务隔离制度、标准化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权限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相对独立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的职责是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对监察稽核对象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包括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控制的监控工作，执行公司内部定期不定期的内部审计、调查公司内部的违法案件等。

4.内部控制的五个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公司致力于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防范的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风险控制的文化氛围和环境，使全体员工及时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层的经营思想、公司的规章制度并自觉遵循，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业务环节。

（2）风险评估

公司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发现风险，并将风险进行分类，找出风险分布点，并对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落实责任人，并不断完善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

（3）控制活动

公司控制活动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和会计控制等。

1）组织结构控制

各部门的设置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部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了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①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并有相应的岗位说明书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

②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③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2）操作控制

公司设立了一系列的操作控制的制度手段，如标准化业务流程、业务、岗位和空间隔离制度、授权分离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档案资料保全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

3）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财产完全分开，分帐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进行严格区分，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以及本基金下分别设立账户，分帐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4）信息沟通

即指及时地实现信息的流动，如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拢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公司制定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制度和不定期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每日、每月、每年度等不同的时间频次进行报告。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何映

5.代销机构：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6.代销机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韩松芯

7.代销机构：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李娟

8.代销机构：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9.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10.代销机构：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刘宇

11.代销机构：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12.代销机构：上海既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400-046-6788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13.代销机构：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法定代表人：臧浩

电话：400-068-1176

传真：010-56580660

联系人：于婷婷

14.代销机构：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 栋10 层1006#

法定代表人：杨赟

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15.代销机构：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电话：0755-83999913

传真：0755-83999926

联系人：陈勇军

16.代销机构：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余永捷

网址：www.harvestwm.cn

17.代销机构：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0629066

联系人：刘文红

网址：www.yingmi.cn

18.代销机构：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400-8213-999

联系人：陈云卉

网址：https://ty.chinapnr.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浩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担保人

名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03B-03G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03B-03G

法定代表人：马力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5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230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借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吴志凌

联系人：陶坚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66 号文注册公开募集。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保本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上限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基金募集规模或提前结束基金的募集，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6年5 月30日至2016年6 月17 日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其中周六、周日发售情况见各销售机构在当地的公告。

具体募集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申购的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赎回的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4.投资人参加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确认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在届时的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费率如下：

保本周期内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含)至2年	1.0%
2年(含)以上	0.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若保本期到期时，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期仍按投资者取得该基金份额的确认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根据相关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 日（含）但少于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 个月（含）但少于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 个月（含）但少于2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赎回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但该费率需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入口

包括www.cmfchina.com网上交易和4000-887-9555的电话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官网交易平台及公司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除以当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1,5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申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101,500元

净申购金额=101,500/（1+1.5%）=100,000元

申购费用=101,500－100,000=1,500元

申购份额=100,000/1.200=83,333.33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1,5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可得到83,333.33份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4：某投资者投资101,5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101,500元

净申购金额=101,500/（1+0.5%）=101,000元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1,5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可得到84,583.33份C类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5：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A类（或C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时间不满1年，赎回费率为2.0%，假设赎回申请当日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68= 10,680.00元

赎回费用=10,680.00×2.0%= 213.60元

净赎回金额=10,680.00-213.60 = 10,466.4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份A类（或C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时间不满1年，假设赎回当日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66.40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该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八）申购、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无法接受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6个月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批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期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3.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告为准，但该费率需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交易

（五）基金份额的登记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确认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40%
M≥1000万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1.2%，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2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2=1185.78元

认购份额=（100,000－1185.78+10.00）/1.00=98824.22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8824.22份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2：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六）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和程序

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认购的方式及认购等均在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详细列明，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人相关公告。

2.认购的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3）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确认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4）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产品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代销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6）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7）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8）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七）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将折算成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的场所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

其中，直销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直销及代销机构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并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期及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转换业务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转换业务开通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